

关于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调低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调整方案

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.30% 调整为 0.20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 0.08% 调整为 0.06%。本次修订仅涉及费率的调整，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计提方式不变。

二、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本公司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，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bosera.com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（1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568（全国免长途话费）；

（2）本公司网址：www.bosera.com。

2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一：《基金合同》条款修订对照表

章节	原基金合同内容	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8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6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		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

附件二：《托管协议》条款修订对照表

章节	原托管协议内容	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
十一、基金费用	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\text{0.3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8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8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\text{0.08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	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<u>0.2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\text{<u>0.20\%}</u>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6%</u>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6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\text{<u>0.06\%}</u>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